

IAS 19 員工福利與實務分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執業會計師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內容

- ► IAS 19 員工福利
- ▶ IAS 19之實務分享
- ▶ IAS 37之實務分享
- ▶ IFRSs導入之資訊系統應考慮因素、評估策略及轉換步驟

IAS 19 員工福利



大綱

IAS 19

- ▶ 適用範圍
- > 短期員工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首次適用IAS 19之會計處理
- ► IAS 19 員工福利草案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

- ► IAS 19適用於雇主對所有員工福利之會計,惟員工福利適 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者除外
- ► 不處理員工福利計畫之報導(依IAS 26「退休福利計畫之會 計與報導」)
- 員工福利: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
- ▶ 適用之員工福利,包括由下列各項所提供者:
 - ▶ 企業與員工個人、員工團體或其代表之間所簽訂之正式計畫或其他 正式協議
 - 依法律規定或透過產業協議,企業必須對國家、地方政府、產業或 其他多雇主計畫提撥資金
 - ▶ 由非正式慣例所產生之推定義務

適用範圍(續)

▶ 員工福利包括:

▶ 提供給員工或其扶養親屬之福利,且可藉由直接支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員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扶養親屬,或他人(如保險公司)而清償

▶ 員工

- ▶ 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予企業
- ▶ IAS 19之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人員

適用範圍(續)

▶ 員工福利包括:

- ▶ 短期員工福利 如在職員工之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 於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如 醫療照顧、住宿、汽車,以及免費或補貼之商品或服務)
- ▶ 退職後福利 如退休金、其他退休福利、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如長期服務福利、長期傷殘福利,以及於財務報表日12個月後應給 付之員工分紅、獎金與遞延獎酬
- ▶ 離職福利
- ▶ 所列之每一類各有不同特性, IAS 19對每一類建立個別之規定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 定義

▶ 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 (離職 福利除外)

▶ 原則

▶ 會計處理相對較單純、不使用精算假設,且以非折現基礎衡量

- ▶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項目之例舉:
 - 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
 - ▶ 短期帶薪假(如帶薪年休假及帶薪病假),該休假之薪酬在員工提供相關員工服務之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予清償
 - ▶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利潤分享及紅利
 - 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如醫療照顧、住宿、汽車、免費或補貼 之商品或服務)
- ▶ 認列及衡量,於員工提供勞務時:
 - ▶ 借記:費用 (除非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 ▶ 貸記:負債* (應計費用)
 - *若已付金額超過福利之非折現金額,則於將導致未來支付減少或現金退還等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預付費用)

常見短期員工福利

- > 短期帶薪假
 - 累積帶薪假—係若當期已取得之休假權利未全數用完,可遞轉下期 而於未來期間使用者

既得累積帶薪假:指員工離開企業時對未使用之權利有權獲得現金支付

非既得累積帶薪假:指員工離開企業時對未使用之權利無權獲得現金支付

- 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帶薪假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預期成本。帶薪假為非既得者,考量員工離開之可能性
- ▶ 非累積帶薪假—不可遞轉後期:若當期休假權利沒有全部用完即失效,且員工在離開企業時對未使用之權利亦無收取現金之權利
 - 於休假發生時,認列帶薪假之短期員工福利之預期成本

常見短期員工福利(續)

- > 短期帶薪假
 - > 勞動基準法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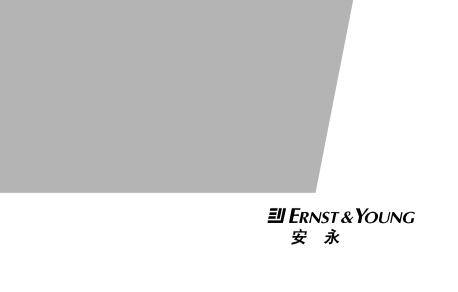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常見短期員工福利(續)

- ▶ 利潤分享
 - 由於過去事項,導致企業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作該項支付,及 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
 - ▶ 當員工提供勞務時,未來支薪假之權利隨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認 列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

▶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區別

▶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指聘雇結束後應付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 退職後福利之例子包括退休福利, (如退休金); 及其他退職後福利(如退職後人壽保險及退職後醫療照顧)
- ▶ 退職後福利計畫
 - ▶ 指企業據以提供一位或多位員工退職後福利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
- ▶ 退職後福利計畫依主要條款及條件所產生之經濟實質區分 為
 - ▶ 確定提撥計畫
 - ▶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一定義

- ▶ 企業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之金額
- 員工收取之退職後福利金額,取決於企業(或許亦包括員工)對退職後福利計畫或保險公司支付之提撥金,連同提撥金所產生之投資報酬,及
- 其結果,精算風險(即福利將比預期少)及投資風險(即投資之資產將不足以支付預期福利)將由員工承擔

確定福利計畫 一定義

- ▶ 企業之義務係對在職及以前員工提供議定之福利;及
- ▶ 精算風險(即福利之成本將比預期多)及投資風險實質上由企業承擔。如精算或投資經驗比預期差,企業之義務可能會增加
- ▶ 確定福利計畫指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區分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

- ▶ 企業之義務不僅限於其同意提撥予基金金額之例為,當企業透過下列方式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
 - 計畫福利公式並非僅與提撥金額相連結;
 - ▶ 間接透過計畫或直接對提撥金額提供特定報酬之保證;或
 - 導致推定義務之各種非正式慣例。例如,企業可能因有依通貨膨脹同步增加以前員工福利(即使無法定義務須如此)之歷史而產生推定義務

區分確定提撥計畫與確定福利計畫(續)

大部分計畫可容易區分屬確定提撥計畫,或確定福利計畫,但有些時候會不容易分辨

- ▶ 推定義務
- ▶ 投資風險
- ▶ 政府計畫
- ▶ 投保之福利

推定義務

退休計畫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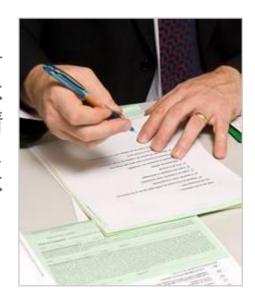
企業提供予員工確定提撥之退休計畫,且依該計畫企業並無法定義務再提撥其他款項。惟企業每年都另行再提撥款項以彌補員工退休計畫通貨膨脹遭致之損失,並已持續提撥長達二十年之久。



投資風險

退休計畫為:

▶ 員工可自行提撥最高於其每月薪資6%退休金至計畫專戶,而雇主則依員工所提撥同樣比例之退休金。此外,雇主保證在退休基金資產持續投資情況下,員工所提撥之退休金最低5%之報酬率;員工退休時,員工可選擇一次領取或按月領取退休基金。



政府計畫

退休計畫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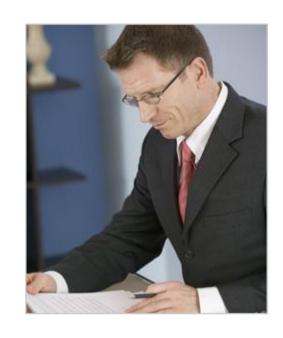
► 依政府法令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其每月薪資10 %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國家設立之勞工退休 金專戶,每月員工保證於65歲退休時至身亡間 皆可按月領取退休金,所領取之金額為受聘期 間之平均薪資為基準。公司於提撥後並無義務 再提供其他福利予員工,惟政府已於近期擬提 高按月提撥之比率,一旦提高後,退休基金資 產將不足以支應所有員工之退休金。.



投保之福利

退休計畫為:

企業提供退職員工退休金為退職時薪資2%乘上 其於公司服務之年數,公司每年提撥款項至保 險公司以確保員工退休時能領到退休金。保險 公司針對不足額數無權要求公司再提撥多餘款 項,但有權要求公司於未來提撥更高之比率。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與衡量

▶ 每期認列退休金費用與負債,若期末並無尚未提撥款項或 預付款項,則企業並無相關之資產與負債

▶ 借記:費用 (除非允許將該提撥金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 貸記:負債 (應計費用)

若已付提撥金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則於該項預付金額將導致未來支付減少或現金退還等之範圍內,將超過部分認列為一項資產(預付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步驟

Step 1

·使用精算技術以對員工當期及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福利金額作可靠 估計

Step 2

·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將該福利折現,以便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當期服務成本

Step 3

• 決定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Step 4

·決定精算損益總額及其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金額

Step 5

・如採用或改變一項計畫,決定所導致之前期服務成本

Step 6

·如縮減或清償一項計畫,決定所導致之利益或損失

推定義務之會計處理

- ▶ 企業不僅對確定福利計畫正式條款下之法定義務應作會計 處理,對由非正式慣例產生之推定義務亦應作會計處理
- ▶ 當企業除支付員工福利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時, 非正式慣例即產生推定義務
- 例如:為當企業改變非正式慣例,將導致企業與員工關係 發生無法接受之損害

財務狀況表應認列金額

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加上(減除)任何未認列精算利益(精算損失)(即依緩 衝區法計算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減去任何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企業應以充分之規律性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任何計 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以使財務報表認列金額與報導期間結 束日所應決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資產上限

- ▶ 當決定之金額為負數(一項資產),對所產生之資產應按 下列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 ▶ (a) 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之金額(前頁加總之淨額) ,及
 - ▶ (b) 下列兩項之合計數:
 - ▶ 任何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與前期服務成本,及
 - ▶ 以從計畫中退還資金或減少對計畫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經濟效益現值
- ▶ 設置資產上限之目的在於確認企業認列之資產不高於其未來之經濟效益
 - ► 於IFRIC中解釋可退回溢提之經濟效益,係即付辦法資產公平價值 減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該經濟效益指企業有權取得之返還金額扣除 相關成本後之淨額

損益表表達之金額

下列金額之合計數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及任何 歸墊權之預期報酬

前期服務成本

依會計政策決定之精算損益*

依IAS 19.58(b)之限額影響數

縮減或清償之影響

當期項目

當期攤銷數

當期服務成本

- ▶ 當期服務成本
 - ▶ 當期員工服務所產生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加數
- ▶ 精算評價方法
 - ▶ 預計單位福利法

利息成本

- ▶ 折現率採用:
 - ▶ 原則上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
 - ▶ 惟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 日)之市場殖利率
 - 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精算損益

- ▶ 精算損益
 - ▶ 包括經驗調整(指先前之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差異之影響); 及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 ▶ 認列方式
 - ▶ 10%緩衝區法
 - ▶ 快速認列法
 - ▶ 立即認列法(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前期服務成本

▶ 前期服務成本

- 因當期施行或改變退職後福利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前期服務成本可能為正數 (採用或改變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或負數(改變現有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 前期服務成本應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為費用
- 在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福利立即既得之範圍內,企業應立即 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計畫資產

- ▶ 計畫資產包括長期員工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及合格保單
- ▶ 計畫資產報酬係指計畫資產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連 同計畫資產已實現與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減除管理該計 畫之成本(除包含於精算假設內用以衡量確定福利義務者 外),並減除所有計畫本身應付之稅款

縮減或清償損益

> 縮減

當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發生縮減

- ▶ 明確承諾對計畫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或
- 修正確定福利計畫之條款,使在職員工未來服務之重大要素不再享有福利或只享有已降低之福利

▶清償

- 發生於企業從事一項交易,以消除確定福利計畫所提供之部分或全部福利之所有未來法定或推定義務
- 例如以一次性現金給付支付予計畫參與者或為參與者支付,而換取 其收取一定退職後福利之權利
- 應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 之利益或損失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定義

▶ 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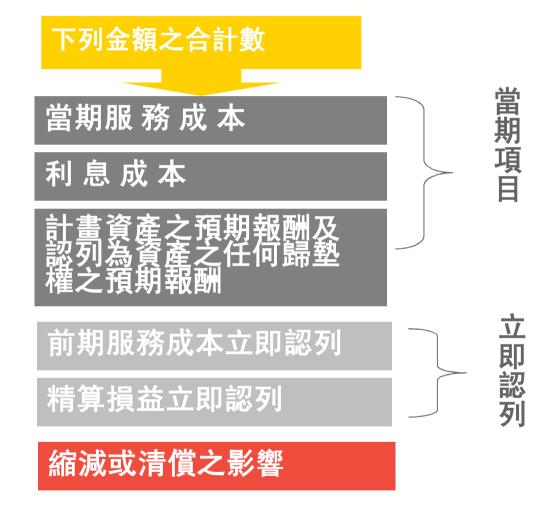
▶ 包括:

- ▶ 長期帶薪假,如長期服務休假或長期輪休年假
- 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
- 長期傷殘福利
-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期末十二個月以後支付之應付利潤分享及紅利
- ▶ 在賺得福利之期末十二個月以後支付之遞延薪酬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之金額

- ▶ 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
 -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若有時)在報導期間結束日 之公允價值

損益表表達之金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

- ► 僅在已明確承諾下列事項之一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
 - ▶ 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雇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或
 -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簡而提供離職福利
- ▶ 離職福利並不提供企業未來經濟效益,且應立即認列為費用

首次採用IFRS之影響



首次採用IFRS之影響

- ► 在IFRS1中,退休金計畫之會計處理係少數不須全面追溯 調整之選項之一
- ▶ 依IFRS 1之規定,首次適用者可選擇:
 - ▶ 全面追溯適用IAS 19所有規定(包括採用緩衝區法)
 - 於轉換日之財務報表中認列全部之累積精算損益。該項豁免若經採用,需適用至所有員工福利計畫。此項豁免選擇不包含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資產

IAS 19之實務分享



IAS 19導入步驟

Step 1

・辨認適用IAS 19 之員工福利,包含所有企業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 對價

Step 2

• 將所有提供之福利分別歸屬至: 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若屬退職後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另再區分屬確定福利或確定提撥

Step 3

 決定是否全面追溯適用IAS 19所有規定作為於轉換至IFRS日之關帳數,亦或於轉換日 之財務報表日認列全部之累積精算損益以作為IFRS開帳數

Step 4

· 視需要修改其他內部作業流程或IT系統

Step 5

• 辨識財報應揭露資訊,以便收集完整資訊

Step 6

• 將上述所有導入過程予以書面化, 記載於會計備忘錄中

常見實務問題

- Q. 能否直接以我國公報認列之與退休金相關金額作為IFRS下之數字?
- ► 由於我國公報之規定與IFRS並未完全相同,建議仍應逐一依IAS 19之規定評估其影響

- Q. 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85年2月28日商201058號函, 得暫緩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IAS 19是否亦有 類似豁免適用之規定?
- ▶ 未見IASB對不同類型之公司有豁免適用IAS 19之規定, 且於IFRS for SMEs亦有員工福利相關之規定,故與員 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係一體適用。對於需納入財務報表之 子公司與關聯企業,應審慎評估適用IAS 19對公司之影 響

- Q.部分銀行會提供在職員工較高利率之優惠存款、提供員工較低之貸款利率,公司應如何作適切之處理?
- ► 由於此種形式之對價係屬IAS 19之範圍,應審慎評估歸 屬至適當類別之員工福利進行正確之會計處理

Q. 折現率應如何決定方符合IAS 19之規定?

- ▶ 由於公報規定須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 由於台灣係屬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故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Q. 若找不到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估計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 應如何如何折現率?
- 若不具有到期日夠長之深度市場債券,企業應運用適當期間之現時市場利率以折現較短期間之支付,並且沿殖利率曲線將現時市場利率外推,以估計到期日較長之折現率

Q. 是否一定要找精算師衡量退職後福利義務?

► IAS 19鼓勵但不要求企業延聘合格之精算師。基於實務 之理由,企業可能要求合格之精算師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前對義務進行詳細評價。然而,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如 有任何重大交易或環境之其他重大變化(包括市場價格 與利率之變化),該評價結果應予更新

Q. 是否需每年取具精算報告以衡量退職後福利義務?

► IAS 19並未規定公司進行精算之頻率。基本上若企業評估退職後福利之金額對公司影響甚大,且與精算相關之參數發生重大變化時,即應進行評細之精算

2005年歐盟採用IFRS 1之經驗分享

- ▶ 與IAS 19有關之選擇性豁免一認定成本
 - ▶ 首次採用IFRS者可選擇於轉換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歸零,即使企業轉換至IFRS時計畫續後採用緩衝區法處理精算損益
 - 大部分公司於轉換日時選擇認列所有之精算損益於保留盈餘項下。 對於續後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則傾向採用迴廊法

財務報表揭露範例-首次適用IFRS(extract from Good Group)

適用之豁免項目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某些於2009年底生效之追溯適用豁免項目。本集團適用 之豁免項目如下:

- ▶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2008年1月1日之前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某些項目,係以2006年所執行之重估價為基礎,列示於依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已選定此等公平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推定成本。
- ▶ 本集團將截至2008年1月1日所有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累積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本集團已選擇依IAS 19 120A(p)段之規定,揭露自轉換日起之累積精算損益金額。
- 2008年1月1日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累積換算差異數應視為零。
- ▶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既不適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前所給與之權益工具,亦不適用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始給與 而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相關負債若於2008年1月1日已結清 者,本集團不予適用IFRS 2。
- ▶ 本集團已採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過渡性條款,並已在轉換日評估所有安排。

IAS 19 員工福利草案



IAS 19修訂草案之預計進度

Defined Benefit Plans

Project milestones



In April 2010, the IASB published an exposure draft *Defined Benefit Plans*. The comment period ended on 6 September 2010. The IASB plans to finalise amendments to IAS 19 at the end of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1.

IAS 37之實務分享



IAS 37 導入步驟

Step 1

針對於轉換日未決之訴訟以及或有事項,與法務部門或律師等專家評估其是否符合認列 負債準備之條件

Step 2

• 針對須認列爲負債準備之事項, 估列其最佳估計數及判斷是否須折現

Step 3

·決定是否選擇首次採用IFRS針對除役負債估計變動之豁免

Step 4

• 修改由各部門所填寫之或有事項蒐集文件,以符合IFRS之規定(例如辨識合約中除役義務、虧損性合約、客戶忠誠度計畫之履約成本預期可能超過取得之對價等或有事項)

Step 5

• 擬訂內控程序評估或有事項之蒐集、估列之金額及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Step 6

• 辨識財報應揭露資訊,以便收集完整資訊

Step 7

•將上述所有導入過程予以書面化,記載於會計備忘錄中

常見實務議題

- ▶ 常見IAS 37實務議題如下:
 - ▶ 保固負債準備
 - ▶ 負債準備折現之要求
 - ▶ 虧損性合約
 - ▶ 園區租賃合約所產生之除役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

- 於目前的IFRS規定下,對於僅保證產品之表現依既定規格之保固("一般保固"),不視為產品出售外之單獨應履行義務,而係針對所將提供之保固義務依據IAS 37之規定估計未來成本,作為額外之銷貨成本。銷售產品之金額予以全數認列。
- 若提供額外保固服務,應將其視為應履行義務,故應分配部分收入金額至該義務且予以遞延。分配至保固義務之收入僅於履行保固義務後,始應認列為收入。

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續)

範例:一企業銷售商品附有額外售後保固服務,保證於銷售後六個 月內任何產品瑕疵之維修成本。若全部屬輕微瑕疵,將花費100 萬修理成本。若全部屬重大瑕疵,則將花費400 萬修理成本。企 業依過去經驗及未來估計顯示,未來出售之商品估計75%將不會 產生瑕疵,20%將產生輕微瑕疵,5%將產生重大瑕疵。

- **因過去義務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義務事件係為附保固條款之商品銷售,所 產生之法定義務。
- ▶ **清償義務時,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整體而言,保固很有可能發生
- ▶ 估列負債準備 維修成本之預期金額為:(75%×\$0)+(20%×\$100萬)+(5%×\$400萬) =\$400,000

負債準備折現之要求

- ► 當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時, IAS 37要求所提列之負債 準備應予以折現至現值。(IAS 37.45)
- ▶ 折現率的選擇為(IAS 37.47):
 - ▶ 稅前折現率;
 - ▶ 反應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
 - ▶ 反應負債特性風險。
- ▶ 折現率不應反映已經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調整之風險
- 若已透過現金流量估計將風險影響納入,則可採用稅前無 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利率)
- 其他常見使用之折現率亦包括借款利率

虧損性合約

- 所謂虧損性合約係指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unavoidable costs) 超過預期將從合約所取得之經濟效益之合約,並非將合約價格直接與市 場價格比較
- 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亦即以下兩者較低者:
 - ▶ 履約成本
 - 因無法履約而產生之補償金或罰金
- ▶ IFRS要求企業若有虧損性合約之情況,應依其現時義務將該損失認列 為負債準備。
- 較常見之虧損性合約:
 - 供應商品或勞務之長期合約
 - ▶ 閒置不動產
 - ▶ 顧客忠誠度計畫

園區租賃合約所產生之除役負債

- 園區土地之租賃合約條款通常包括將其回復原狀之義務, 但若園區管理局同意,得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 ▶ 依IAS 37.14所述,應認列負債準備必須同時符合三個條件:
 - ▶ 負有現時義務;
 -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 ▶ 金額能可靠估計
- ▶ 上述合約條款已造成企業負有現時義務,其金額能可靠估計,且在沒有過去歷史經驗可供參考之情況下,難以主張回復原狀之現金流量流出並非很有可能發生
- 因此通常須估列相關除役負債

IFRSs導入之資訊系統應考慮因素、評估策略及 轉換步驟

評估IAS 19對於資訊系統的影響

評估

- 產出: 會計差異、會計政策與方法、報表揭露、業務與內控內稽流程等
- 範例:
 - 遞延未休假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用完之累計支薪假給付若可於以後年度使用時,企業應衡量累積之預期成本及負債

設計

- 產出: 系統功能需求與規格、系統資料需求、系統調整變更的短/中/長期建議等
- 節例:
 - 人事系統:應增設存累積支薪假資訊等欄位資料

導入

- 產出: 新應用系統、現有系統修改、各型運算工具(如Excel)、流程修改等
- 範例:
 - 人事系統(修改)

評估IAS 37對於資訊系統的影響

評估

- 產出: 會計差異、會計政策與方法、報表揭露、業務與內控內稽流程等
- 範例:
- 與或有事項相關之揭露 公司需依照各類別之準備項目做當年變動(包含期初數,當期增加之準備,當期支出,迴轉未使用金額,折現影響數,以及期末餘額)之揭露。各類別準備之性質,以及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時間

設計

- 產出: 系統功能需求與規格、系統資料需求、系統調整變更的短/中/長期建議等
- 範例:
 - 財報系統: 報表格式更改

導)

- 產出: 新應用系統、現有系統修改、各型運算工具(如Excel)、流程修改等
- 範例:
 - 財報系統(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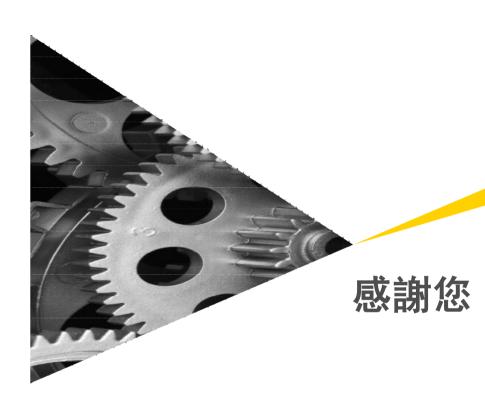
IFRSs轉換:系統不一定要一次到位

- ▶ 資訊大廠針對IFRS已提出各項支援方案,但IFRS轉換本 身一般不應為驅動系統升級或更換的主因,但它可能是其 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 ▶ 企業應依會計差異執行系統分析以確定IT系統是否需要更換,整合,升級或修改
- ▶ 企業應執行系統專案管理分析以確定IT系統是否自行修改 或委外導入
- ▶ 歐盟2005年全面適用IFRS時,許多企業當時並未全面改變流程與建置系統(部分採人工解決方案)而是於後續年度方陸續完成流程改造與資訊系統自動化建置

Questions?



킐 ERNST&YOUNG 安 永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 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41,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 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 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http://www.ey.com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

© 2011 安永, 台灣版權所有。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